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及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公司拟与内蒙古黛西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百诺数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96,035,106.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290,998.95 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04%，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3.07%，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黛西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雅世大厦 12 层
120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雅世大厦 12
层 12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鸿楠

实际控制人：鸿楠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册资本：50 万元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288 号 7 幢 205A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288 号 7 幢 2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青

实际控制人：罗青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00 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百诺数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从事数智环保平台、数智环保管家、场地调查、大排查等环保技术服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现金	认缴	40%
内蒙古黛西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万元	现金	认缴	30%
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现金	认缴	3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黛西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对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约定如下：

甲方认缴 400 万元，占比 40%；

乙方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

丙方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

合资公司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各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两年内将认缴出资缴纳于合资公司。

或按三方补充协议约定时间，由甲乙丙三方实际全部出资到位。出资后由合资公司分别向各方出具出资证明。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及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合作协议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